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全、梁永和、王广鹏

2023年8月25日